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9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愛板新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秀霞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張麗真律師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正芳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秀珠

被告 六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功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112年5月2日106年度建字第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兩造間就本件工程確實存有仲裁先行之約定，故被告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妨訴抗辯、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訴訟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要屬有據，而命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且原告應於

01 收受原裁定之次日起5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
02 逾期即駁回本訴，惟本件原告於106年4月間起訴，經法院於
03 106年6月8日行準備程序、107年4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04 且經鑑定人鑑定後於111年6月間出具鑑定報告，兩造於本案
05 繫屬期間已進行訴訟攻防並對鑑定結果表示意見，依最高法
06 院91年度台抗字第607號、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內
07 容，若被告已於準備程序為本案之陳述，即與被告已為本案
08 之言詞辯論相當，是本件即便有如原裁定所指法院於107年4
09 月25日誤將應行合議之案件以獨任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違誤，
10 惟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之見解，本件被告既已為本案之陳述
11 及攻防，則應視同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是本件應有仲
12 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即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
13 論者，不得以兩造間有仲裁協議為由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
14 程序，原裁定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15 等語。

16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17 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本編別有規
18 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
19 定，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亦有明定。

20 三、查原裁定應以合議方式為裁判，卻僅由受命法官一人為裁
21 定，原裁定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雖抗告意旨係指摘原
22 裁定之前揭違誤事由與本院上開認定不同，惟原裁定既有上
23 開程序組織違法問題，聲請人之抗告，自屬有理由，爰由原
24 法院依上開規定，撤銷原裁定。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尤秋菊